

#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零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效登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鄧廣華為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  
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受文者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拾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特任莫德惠為考試院院長，程天放為考試院副院長。此令。  
特任楊亮功、盧毓駿、查良釗、翁之鏞、黃麟書、馬國琳、方永  
蒸、陳固亭、劉兼善、張默君、羅時實、陳玉科、陸錫光、王立哉、  
張廷休、孫清波、康代光，成惕軒、劉象山為考試院考試委員。此  
令。

受文者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三〇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徐天理等因收回放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紫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84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黃綉英等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2384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九年八月五日(49)院台參字第三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黃綉英等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院 令

台四十九財字第444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

茲修正稽考管制進口物品來源辦法第三條條文

修 正 稽 考 管 制 進 口 物 品 來 源 辨 法 第 三 條 條 文  
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院 長 陳 誠

第 三 條 商店銷售或受託銷售之管制進口物品除舊品經登記委託寄售人姓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者外應登記其來源並具備左列證件之一以憑稽考

一、海關完稅憑證

二、海關售賣憑證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財字第4461號

茲制定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 長 陳 誠

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

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 條 凡商船船東及海員有走私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依本辦法處分之。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海員，指船長及船員而言，所稱船東，包括商船所有人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代理人，或商船所屬公司負責人及其代理人，以及商船之租用人及其代理人。

第三 條 海員除得依財政部關於海員出國外回航攜帶自用物品進口辦法四項之規定，攜帶限額以內之自用物品進口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口。

第四 條 各船開航前，船長應責成大副、輪機長、事務長、主任報務員、暨水手長，生火長、及餐勤長等，自行將船上各該主管部份詳細抄查，如船員發現私貨，或有可疑情形，應即報告船長或船東，或逕報海關或協助緝私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五 條 海員走私應按下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海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海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海員手冊一年，犯四次以上者收回其海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海員手冊。

二、船員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經司法機關科刑者，不論緩刑與否，收回其海員手冊一年，再犯者，收回其海員手冊二年，犯三次者，撤銷其海員手冊，收回或撤銷海員手冊之處分，應自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但其判處徒刑須執行者，則應自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時執行之。

三、船長因未切實執行第四條規定之任務，而其所屬船員觸犯本條第二款之走私經處罰者，記過一次。

前項情形在一年內發生二次者，該船長記大過一次，三次者，降級服務六個月，四次者，收回執業證書六至十二個月，五次以上者，收回執業證書二年，或撤銷其執業證書。

四、船上各部主管人員走私者，應按照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加倍處分之。

五、船長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比照

本條第一款之規定加倍處分之，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科刑者，撤銷其執業證書及海員手冊。

六、船員在船上各部份匿帶私貨，觸犯懲治走私條例，

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科刑者，懲辦其主犯，其匿藏處所之主管人，除係事先告發者不予究辦外，應受失察之處分，第一次記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一次，第三次降級服務六個月，第四次收回執業證書或海員手冊六至十二個月，第五次收回執業證書或海員手冊二年，或撤銷其執業證書或海員手冊。

## 第六條

船上各部份海員，對於船上走私情事，如有知情不報或既經查出而代為掩飾者，一經查明，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記大過，或收回其海員手冊三個月。

## 第七條

船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該有關船舶停航處分一個月，第二次予以該有關船舶停航處分三個月，第三次撤銷該有關船舶現行航線，或撤銷其輪船業登記。

一、船東自身或包庇，勾串所屬職工及海員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經司法機關科刑者。

二、船東擅立陋規向船員收取抵押品，保證金或存款，以及命令船員為集金會向船員借款等，與船員待遇顯不相當足以促成走私者。

海員檢舉船東第七條第二款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代守秘密，並由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九條

#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伍號

原

告 徐天理

住台灣省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中正路五二八號

右一人法定代理人

鄭盛雄

住同

右四六一號

被 告 官署

南投縣政府

右

右原告因收回放領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坐落南投縣國姓鄉龜子頭段第六之一八號一·零六五五甲及七之七九號零·六五七零甲耕地兩筆，於民國四十二年間，經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放與原告二人分別承領。嗣被人檢舉原告有於四十六年第二期後，將承領耕地讓由菸農邱順德徐茂松等種植菸葉，收取報酬情事。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函知被告官署查明，依照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收回各原告承領耕地另行公告放領，並由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府地丁字第五三四一八號通知原告撤銷其承領權。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雙方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省耕地，有單季兩季之分，所謂單季者，一年祇有一次能利用其地力耕種正產物稻谷，此種土地因水利設施未備，靠天雨水。所謂兩季者，乃屬水利設施較好，或天然水充沛，可盡量利用其地力，一年有早晚兩季播種稻谷，正產物即稻谷收穫以後，為耕地之休閒期間，故於本省農業社會，則不予以征租，惟由佃農任其休閒或種植綠肥或任人栽種蔬菜，此乃從來本省耕作之慣例，一般情形，到處可見。徵之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亦各規定此兩季之收穫為主，以繳納地租或地價，其理至明。原告為圖增加收入，以資彌補家庭經濟，於四十六年之晚季即第二期稻谷收穫後，將地種植菸草，分別用邱順德及徐茂松等名義，供售與公賣局，且此種菸草，既屬一年中稻谷收穫後之休閒期間，又屬原告自行種植，並無出租與邱順德徐茂松之事實。有田鄰村鄰可證。況公賣局獎勵種菸，並非普遍給予農戶隨便領耕，採用承包制度，故凡承配肥料繳納菸草及領取價款等，概應用承包人名義為之。原告為承受承包人邱順德徐茂松之下承包者，一切應用彼等名義。黃春福檢舉一節，完全出於構陷，被告官署及所屬國姓鄉公所受地政局之函請調查，其初未加細察，據以轉報，其後查明所報事實，於法不合，知原告係收穫後之休閒期間所為，且又為自行栽植，並無出租之情事，既獲有確切之證據，實不能認為轉租圖利之行為，自覺有虧，即以47、12、16、府地丁字第六四〇六三號函省地政局更正前報事實不確，足可窺斷其底蘊之一般。原告之所為，係於法令限制外之休閒期間，就檢舉人所指，

亦說明為「四六年第二期收穫後」，且原告等並無轉租事實，實與條例之規定不合。被告官署初則欠查虛實，憑說具報，後則查明事實，已予具函更正有案，詎未邀上級機關之採納。足見被告官署已認定原告確無將承領之耕地出租之行為，故迄今尚未下令移交耕地，仍任原告耕作繳納地價。無奈原決定官署偏不體察，仍為不利於原告之決定，實屬違背法令，難令折服，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國姓鄉龜子頭段七——七九號七則田零·六五七零甲，係四十二年放與原告鄭盛雄耕作，至四十二年第二期農作物收穫後，竟擅自收受徐茂松新台幣壹千元，將該承領地讓與徐茂松種植菸葉，其所耕耘之一切費用及肥料等，均由受讓人負擔。又同段地督字第一八七六號兩函囑為查辦，經被告官署令飭國姓鄉公所查報並派員復查屬實，將情函復省地政局，並經檢舉人提出該耕地在轉讓當時每分地確由徐茂松邱順德等提供稻谷六百斤與轉讓人，舉原告鄭盛雄鄉人作證去後，於四十七年十月間復准省地政局（47）地督字第四九零二號函復，略以本案既往查明鄭盛雄徐天理確屬違法轉讓承領耕地，自應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理，被告官署經以（47）府地丁字第五三四一八號令飭國姓鄉公所辦理公告，並通知承領人予以撤銷承領權各在卷。查本件耕地在轉讓當時，既有收受租金屬實，復據原告自稱：「當耕地休閒期間為增加收入，特由菸農種植菸葉。」其不自任耕作轉讓耕地，確屬事實。至原告所稱承領耕地，每年上下兩期以外之土地休閒期間，讓人耕作，為本省慣例，當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之特殊情形，且又收受報酬，顯屬違反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而構成轉租行為」之規定，自屬違法。原處分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予以撤銷承領權，於法自無不合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承領之耕地，一直自耕，絕無轉租轉讓之事實。被告官署答辯各節，全與事實不符，既云各收新台幣一千元將該承領耕地讓與種植菸葉，又云經飭國姓鄉公所調查所報，各以每分地提供稻谷六百台斤與轉讓人，前後矛盾。縱就轉租種植菸草而論，祇可得其一次之地租，或款或谷，斷無既給付面商之款額，復給予實物稻谷以成爲雙重給租之理。況於第二期收穫後之休閒期間已予一分地六百台斤出租，由此一年三期而算，豈非每甲地值一萬八千台斤之租。又云種植菸草之一切費用及肥料均由受讓人負擔一節，不足爲奇，因公賣局爲獎勵種菸，諸費均由公賣局預行貸放，於收繳菸草時扣抵。至檢舉人所舉之人證，係出於威脅欺騙手段始獲蓋章，訴願官署均不予以切實調查，率予憑信，原告亦提田鄰確切之證明，何不採信，顯失公平。抑且有被黃春福欺迫蓋章之黃金來等各因良心發現，又均連署向被告官署及省地政局陳情，否認其所證事實，並證明原告確無轉租情事實屬自耕等情，是檢舉人之舉證，又何可採。被告官署（47）12、16、府地丁字第六四〇六三號函地政局之內容，已更正原告並無轉租之事實，何竟又有出爾反爾之答辯。原告均屬貧寒，地無立錚，請明察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承領耕地兩筆，分別讓與菸農邱順德徐茂松種植菸葉，係衆人週知之事，且各原告亦自認其事屬實，證諸黃金來等五十八人陳情書略稱：「農民鄭盛雄徐天理兩家，生活困苦，皆賴承領耕地維持生活，而於四十六年二期收成後與同村菸農邱順德商定利用閒田代種菸葉，即由菸農邱順德供給菸苗及肥料等，由該兩農民代種施肥至生長成熟時，交付菸農自收，該農民等僅得工資彌補生活。」又據代其陳情國姓鄉警察分駐所所長吳凌漢函略稱：

「該農戶等承領耕地，被人檢舉爲供地給人種菸，收取租金，實爲供地出工而收取工資之誤。」足證原告確將承領耕地不自任耕作而讓與菸農種植菸葉屬實，而原告現所強調者係該耕地雖讓與菸農種菸，事實上由原告代理耕作，應以自耕論，不應予以撤銷放領之處分。第查原告所云利用承領耕地種植菸葉係代理菸農耕作賺取工資，不但有悖情理，且其菸葉成熟後由菸農邱順德等收穫，足證該耕地在此種菸期間之使用權，仍屬於菸農，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既有未合，且依行政院台（43）內字第一八四五號令規定亦構成轉租行爲。原處分自無不當等語。

原告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種菸之行爲，係承邱順德等供給菸苗與肥料以自種者，因種植不多，除獲些枯葉菸基以充綠肥之用藉之節省金肥外，僅值可得如工資之收入，竟蒙冤被檢舉，故能得當地縣議員劉永清及本鄉鄉民代表黃金來等五十八人自動具書連署陳情，又蒙本鄉警察分駐所所長陳情，所述顯能證明原告並無將承領耕地出租之事實。被告官署既先自行復查原告確無轉租函復省地政局後，又曾提到前述縣議員等之陳情，何許出爾反爾，自難謂無偏袒。懇祈垂察，如果有違法轉租之事實，則願受最嚴厲之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第三次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經被告官署查明報省並准省地政局（47）府民地督字第四九零二號函復應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理後，即以（47）府地丁字第五三四一八號令飭國姓鄉公所辦理公告暨通知原告知照，旋因據國姓鄉長、省議員、縣議員及地方人士等先後述稱：本件原告生活困苦請求收回成命，爲慎重處理免有冤抑，曾再派員復查，因（一）省地政局爲地政主管機關，且本案係准省地政局囑查與核復案件。（二）復查後各常事人筆錄雖與前供不符，但原告承領耕地，係供菸農代種菸葉屬實。（三）系爭耕地雖讓菸農種菸，但仍由承領人（按即原告）代爲耕作無訛。案情複雜，故有再將復查情形函請省地政局核釋，在此情形下，可否免議，並非認爲承領人無轉租行爲。原處分並無不當，原告續狀援引（47）12、16、府地丁字第六四零六三號函，指被告官署已自認原處分爲不當一節，顯屬曲解等語。

原告第三次答辯意旨略謂：鄉鎮長爲地方行政基層之首長，省縣議員、鄉鎮民代表爲自治行政之民意代表，其行爲當然至公無私，始能博得人望以膺選命，假令原告有違法之行爲，此等地方公正之人物，何敢有此相倚挺身說項之理。被告官署答辯所稱：「據調查耕地雖讓與菸農種菸，但仍由承領人代爲耕作無訛」云云，承領耕地，既由原

告現耕，焉有轉租之可言。既無轉租之行爲，又焉有處分撤銷之理。

故轉租之事，是否冤抑，不難察斷等語。

由 理

按耕地承領人承領後將承領耕地出租者，除由政府收回其承領耕地外，其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固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明定。惟此項規定之立法旨趣，係在取締耕地承領人於承領後不自任耕作而出租牟利，以貫澈耕者有其田之國策，故上開條款所謂承領人將承領耕地出租，應指承領人於承領後，不自任耕作，而將承領之耕地出租供他人使用之情形而言。若承領人於自任耕作之餘，利用耕作休閒期間，將該項承領耕地另爲其他方法之使用收益，於其農作物不生影響，亦不妨礙其自任耕作之原則者，即不應在取締之列，縱令其使用收益之方法類似出租行爲，如不影響其自任耕作之原則，即與貫澈耕者有其田政策之立法旨趣無違，政府自亦不能遽予援引上開條款之規定，收回其承領之耕地。蓋依本院最近之見解，該條法文之適用，足使原爲現耕農民之既得權利復歸喪失，關係至爲重大，不可不從嚴解釋，以求符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立法精神。（參照本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五一號判決）本件各原告於四十二年分別承領南投縣國姓鄉龜子頭段第六——一八號一·零六五五甲及七——七九號零·六五七零甲各筆耕地，其被人檢舉將各該承領耕地出租菸農種植菸草一年節，據原告辯稱，僅係於四十六年第二期稻谷收成後，利用休閒，受案外人菸農邱順德徐茂松等供給菸苗肥料，代爲種菸，賺取工資，並非將承領耕地出租於他人。本院查原處分卷附被告官署（47）12·16、府地丁字第六四零六三號致台灣省地政局函內，既有「本案前據黃春福檢舉時，因時過境遷，只搜採雙方筆錄及四鄰證明，報省核復，應予撤銷承領。……嗣據國姓鄉長、省縣議員先後面稱，該兩戶生活困苦，檢舉人有挾怨偽證之情，請求本府重新復查，同時並據國姓鄉警察分駐所長吳凌漢及該鄉鄉民代表黃金來等五十八人陳情，證明該承領農戶確係代菸農種植菸葉事實，該承領戶既係自任耕作，應難認爲出租，請求復查收回成命各情到府。本府爲慎重起見，重新派員復查結果，鄭盛雄承認係自種菸葉售與菸農邱順德，徐天理則謂係代

菸農徐茂松種植菸葉而賺取工資，至前證人則一致聲明前證不實。本訴耕地承領人均自任耕作，可否免議」等語。且被告官署第三次答辯中，亦主張原告該項承領耕地雖讓與菸農種菸，但仍由原告代爲耕作無訛。經本院參閱卷件暨所附筆錄，詳爲審核，認爲被告官署此項事實上之主張，尚非無據。是原告將該項承領耕地種植菸草之行爲，原與通常出租耕地與代理人使用之情形，不盡相同。關於菸草之種植情形，經本院送函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調查，准該局（49）5·14、公庚字第一八〇三二號及（49）6·30、公庚字第二四七五八號函復：「種植菸草……每年播種係自八月中、下旬至九月上、中旬」「本局所屬台中嘉義二菸區，菸草種植爲水稻間作，對後期作物並無影響。」「南投縣國姓鄉龜子頭一帶之田地，若經聲請許可種植菸草，係屬本局台中菸廠管轄，該地區種植菸草，係與二期水稻行菸稻間作，菸草每年於八月下旬至九月上、中旬播種，十二月上、中旬開始收穫。」「翌年二月上、中旬乃可收完。」「菸稻間作係於二期水稻收穫前二星期左右將菸苗移植於水稻株間，以利生長，俟水稻收穫後整地作畦，即爲菸田，至於菸草採收後，田地略作休閒，即又開始播種。」「一期水稻作業，對後期作物，並無任何影響。」復經本院函囑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查復，該鄉龜子頭一帶之水田，係二期播種稻谷之區域，第一期播種在二月中旬，收穫在六月中旬，二期播種在七月下旬，收穫在十月下旬，兩相參照，原告此項種植菸草之行爲，顯與其主要農作物之耕作，不相妨礙，是原告此項行爲，（利用耕作之休閒，將承領耕地讓與菸農栽菸，而仍由原告爲其種植，收取報酬。）第二款規定之情形。原處分違依該條款之規定而將原告各該承領之耕地收回，另行放領，其適用法律，不能謂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縱令可認爲租賃與僱傭之混合關係，但既不影響其就承領耕地自任耕作之原則，揆之首開說明，即難謂其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

濟。至被告官署援引之台灣省政府四三府民督字第二一五四號令轉奉行政院台四三內字第一八四五號令，所示耕地承租人於耕地休閒期間給他人耕作而收取報酬仍應認爲轉租行爲一節，查係就耕地三七五減

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承租人轉租耕地所為釋示，與實施耕者有其田  
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耕地承領人出租耕地情形，立法旨趣各  
別，自未可一概而論，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  
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伍拾捌號  
四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原 告 黃綉英 住 台南縣白河鎮汴頭里林內路一〇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陳清標 住 全 文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右原告因公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訟爭坐落台南縣白河鎮埠子頭段五汴頭小段第二七八號畝一甲五厘  
(係原耕地一・五三九〇甲公地內分出)原由段放承領。因段放無自  
耕能力，於民國三十九年起，即由原告等夫婦耕作，旋復贈與原告等  
耕種至今。四十年九月該公地放領時，因未變更現耕人承租名義，致  
仍由段放承領，而耕作與繳納地租等均為原告等。嗣為求手續妥善起  
見，曾以原告黃綉英(原告陳清標之妻)名義請領未准。四十二年十  
二月被告官署以段放放棄承領權，收回該地，公告招領，當時僅原告  
黃綉英一名申請登記承領。而被告官署以公告期間未滿十五天，應重  
新公告，至二次公告期滿後，延置一年又七月餘，尚未確定承領。其  
間原告等曾向被告官署申請仍由第一次公告招領時之參加登記人即原  
告黃綉英承領，亦未照准。迨四十四年八月被告官署決定由合於規  
定之雇農抽籤承領，而以原告為非法承受人拒絕其參加抽籤該次抽籤  
結果，由羅朝文中籤承領。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  
暨內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  
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 本件系爭耕地(坐落台南縣白河鎮埠子頭  
段五汴頭小段二七八號)畝一甲五厘，(係原耕地一・五三九〇甲內  
分出)原早經被告官署出租與案外人段再添。民國三十九年段再添死  
亡，由其子段放繼承。因其無耕作能力，一向雇用原告等從事耕作。  
即將該地一甲餘，無條件贈與原告等耕作，迄今十年有餘。四十年九  
月間，公地放領時，因原告未與被告官署直接訂立租約，經被告官署  
將該耕地征收放領與原承租人段放承領。在放領公告期間，原告因不  
諳規章，未向被告官署更正受領人名義，仍用段放名義承領。而耕作  
與繳納地租等，均為原告等。直至四十二年冬，原告黃綉英(陳清標  
之妻)曾一度向被告官署申請放領與原告，未蒙准許。被告官署竟以  
耕地承領人違法出租承領地與原告，收回另行改放與偽雇農羅朝文。  
其間經過二次公告招領，原告陳清標於第一次放領公告期中，一再向  
被告官署請求將該耕地放與原告承領，皆遭拒絕。及第二次招領公告  
期中，原告陳清標亦向被告官署所屬白河鎮公所主辦人員申述異議，  
請將該地放與原告承領，又遭該鎮公所拒絕。查羅朝文係偽雇農，顯  
與耕地放領，應以現耕農民為對象之原則不合。(二) 原告黃綉英於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招領公告時，為唯一登記申請承  
領人。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所持之理由，係根據(四三)  
南縣府地丙字第〇二〇九四號令，「一、放領公地公告期間，依照台  
灣省各縣市辦理放領公地工作須知二十一、二十三條規定應為十五天  
內，該鎮公所只有八天，核與規定不合，應再重新公告。」認為白河  
鎮公所貼出之第一次招領公告文，所載期間為八天，乃與事實不符。  
蓋因原告陳清標所看到之公告文中，所載申請承領登記期限，確  
係十五天。且該鎮公所係奉被告官署令示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第一次公  
告，自無錯訂公告申請登記期限為八天之理。在第一次公告十五天期  
間中，該鎮公所未將公告文自公告板上撤除，一般人民仍可得知，而  
終無第二人前往登記申請承領，且未聞該公所在該十五天內發生拒絕  
人民申請待領之事實。故系爭耕地應由原告黃綉英承領，即屬確定。  
詎白河鎮公所忽視第一次招領公告之確定力，而再作第二次公告招

領，顯然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應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系爭耕地由伊承領等語。并提出被告官署通知批答表一紙，白河鎮公所通知二紙，臺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兩份，里長羅再枝等證明書，與田鄰潘昆茂等見證書各一份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縣白河鎮埠子頭段五汴頭小段二七八號畝一・五三九〇甲公地，於民國四十年查定放領時，經派員到實地調查，確係段放為現耕，而且由現耕人段放於公告申請期間請求承領並提交本縣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審查核定，放領與段放在案。嗣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據承領人段放以該地地質不佳，提出申請拋棄承領權，同時並附具本案原告陳清標承領公地申請書稱：以該號土地一・五三九〇甲，自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中旬為現耕，於此可見段放承領該地後，私自轉讓與陳清標耕作屬實。經本府依據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撤銷段放承領權，並令飭本縣白河鎮公所辦理公告招領。嗣據該鎮公所呈復以公告招領期間為八天，依照台灣省各縣市辦理放領公地工作須知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條規定，應為十五天，核與規定不合，經本府再令飭該鎮公所重新辦理公告招領，及抽籤結果，由羅朝文中籤承領。（二）本素耕地係承領人段放先以五分面積出賣與謝管，獲取割讓權利金新台幣一千七百元。後於四十二年十月間，將承領地全面積附地上物，非法以價款新台幣八千元價值，出賣原告陳清標耕作，有謝管之陳情書可稽。是該承領人段放私自轉讓，而原告等確係非法承受人屬實。依照台灣省政府（43）府民地丙字第十八五四號令指示，自應不准非法承受人參加申請承領本筆公地。（三）本案另一原告黃秀英係本案非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應由原告交還在案。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按行政官署放領公地，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為其財產，與私法上之買賣行為無異。倘因而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詳決。要

不能由行政官署自為處斷。案經本院四十五年判字第九十三號，及四十六年判字第九十一號著為判例。此項判例在未經依法變更，或另有與此相異之解釋例以前，本院自應受其拘束。本件坐落臺南縣白河鎮埠子頭段五汴頭小段第二七八號公地一筆，面積一・五三九〇甲，經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年間，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放領與段放承領後，段放即於四十二年二月間，將該項承領公地轉租與原告耕作。被告官署依全辦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將原承領人段放承領權撤銷，收回土地，經兩次招領公告結果，另行放領與羅朝文之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而原告陳清標主張此項公地一・五三九〇甲內之一甲五厘，伊當第一次招領公告期中，一再向被告官署請求承領，均未照准。及第二次招領公告期中，原告又向被告官署所屬白河鎮公所主辦人員申述異議，請將該地由原告承領，亦遭該公所通知核駁，竟另行放領與羅朝文。與耕地放領應以現耕農民為對象之原則不洽。又原告黃秀英（係原告陳清標之妻）主張伊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招領公告時，係為唯一登記申請承領人。該公告文中，所載申請承領登記期限，確係十五天，核與規定並無不合。乃被告官署誤認此項期間只有八天，竟再重新公告，自非有據。請求撤銷羅朝文承領權，維持第一次公告，由原告黃秀英承領各等語。是被告這次招領公告時，係唯一登記，申請承領人，該公地應由其承領為理由，對此有所爭執。依照上開判例，自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要不能以行政訴願程序請求救濟。況本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三審判決，以原告對於系爭耕地，並無租賃關係，乃屬無權占有，因認被告官署訴請拆屋還地為正當，予以原告敗訴之裁判確定在案。茲原告等仍以無權占有人而主張其承領有效或主張應由其承領要不能謂非私法上之爭執再訴願決定認為非可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之事件，從程序上，予以驳回原告之再訴願，洵非於法有違。原告起訴意旨既從實體上以為指摘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